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3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3、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65元/股调整至18.22元/股，授予数量由59.6000万股调整至83.4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至1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05元/股调整至17.8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明	中国	董事长	4.2000	1.2600	30.00%
2	李红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2000	1.2600	30.00%
3	李炼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0	0.8400	30.00%
4	吴才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200	1.1760	30.00%
5	郑毅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0.840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65.5200	19.6560	30.00%
合计				83.4400	25.0320	30.0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5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0,32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3,405,812	250,320	73,656,13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3,405,812股增加至73,656,132股，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JNAS1B0184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应收限制性股票激励款合计人民币4,468,212.00元，已收到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50,320股股票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4,468,21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217,892.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48,218.15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3,656,13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1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9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8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0.09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3.7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09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09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900.00	2026.3.2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8个月；

（三）担保金额：0.09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73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9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91,043.39	47,366.37	49,300.71	1,082.86	112,390.18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9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6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债务人：厦门荣圣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0,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4%，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4%。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8705445SME2025保）。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 院"）裁定批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偿还公司负债。对于公司普通债权人清偿方案为：（1）现金清偿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获得10元的现金清偿，即按照10%的现金清偿比例，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现金清偿。（2）股票抵债部分：普通债权扣除现金清偿部分之后剩余的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将获得12.50股洲际油气转增股票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8.00元/股。

因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属于《公司法》及交易所规定的特殊事项，洲际油气重整计划中关于"下属子公司对洲际油气债权的清偿方式"规定："对于截至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洲际油气控股子公司，应将其依照重整计划获得的抵债股票提存于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的处置方式由有关主体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处置股票所得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将向子公司转付。如果处置成交前需要支付相关处置费用，应由子公司先行支付处置费用，债务人如垫付处置费用的，有权从处置价款中直接扣除。子公司受领处置结果的，即视为子公司已领受对应抵债股票。如处置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需向监管机关事先报备处置方案的，相关主体应予以配合。"

经公司与管理人协商，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在本次重整中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公司抵债股份共计178,435,126股，未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特殊清偿方式。而是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的一般方式，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划扣的方式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登记至子公司的股票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4.15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规定。上述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属于《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子公司在特殊情形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处分，以消除交叉持股问题。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及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金黄色葡萄球菌及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种属特异性片段及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ecA基因的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401890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0年9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生素耐药性（AMR）是21世纪全球公共卫生面临的重大挑战，据相关数据显示，每年与耐药相关的死亡病例接近500万例，其中，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作为最具威胁性的耐药病原之一，仅2019年就造成全球超过10万例死亡。MRSA对甲氧西林和所有β-内酰胺类抗生素（如青霉素、头孢菌素等）耐药，具备高发病率、高死亡率及强传播性，已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列入《2024年细菌类重点病原体目录》，以提示全球对其耐药性挑战的高度关注。

与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相比，MRSA肺炎可导致患者住院时间显著延长、医疗费用增加，加重公共卫生负担，快速、精准的诊断是改善预后的关键。研究表明，采用高灵敏度MRSA快速检测可帮助疑似MRSA肺炎患者经验性抗生素使用时间缩短约40小时，死亡率下降25%，同时显著减少并发症和住院时间。因此，精准的病原学检测对于指导临床合理用药、降低重症风险和遏制抗生素不当使用具有关键价值。

本次获证金黄色葡萄球菌及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系公司第一个"病原+耐药"双覆盖的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呼吸道领域全生态布局。该产品采用多重荧光PCR技术，具备高灵敏度、强特异性、操作简便等特点，可结合公司现有的呼吸道感染核酸快速检测方案，统一采样、统一扩增，实现多种常见呼吸道病原体同步检测。该系列产品支持门诊、急诊、住院等多场景灵活组合使用，既可独立应用于特定病原的鉴别检测，也可与其他产品配合，形成覆盖常见呼吸道病毒、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及耐药基因的完整检测矩阵。

公司持续完善呼吸道感染检测产品布局，致力于为临床提供"灵活适配、高效覆盖"的精准诊断工具，助力提升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为遏制微生物耐药、降低公共卫生负担持续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赟通"）（以上股东合称"出让方"、"转让方"）保证向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1.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4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湖州赟通合计的持股比例由6.02%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通创新投	3,645,960	3.04%
2	辽宁中德	3,004,380	2.50%
3	湖州赟通	572,220	0.48%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辽宁中德、湖州赟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投均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灿芯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灿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通创新投	3,645,960	3.04%	460,000	460,000	0.38%	2.65%
2	辽宁中德	3,004,380	2.50%	650,000	650,000	0.54%	1.96%
3	湖州赟通	572,220	0.48%	130,000	130,000	0.11%	0.37%
	合计	7,222,560	6.02%	1,240,000	1,240,000	1.03%	4.99%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9月15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湖州赟通

本次转让后，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湖州赟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2%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9日，海通创新投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辽宁中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湖州赟通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1. 基本信息

海通创新投基本信息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辽宁中德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湖州赟通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2室-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通创新投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0.38%
	合计	-	-	460,000	0.38%
辽宁中德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0.54%
	合计	-	-	650,000	0.54%
湖州赟通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11%
	合计	-	-	130,000	0.11%

注："减持比例"是以灿芯股份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通创新投	合计持有股份	3,645,960	3.04%	3,185,960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960	1.79%	1,685,960	1.40%
辽宁中德	合计持有股份	3,004,380	2.50%	2,354,38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380	2.50%	2,354,380	1.96%
湖州赟通	合计持有股份	572,220	0.48%	442,22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20	0.48%	442,220	0.3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22,560	6.02%	5,982,56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560	4.77%	4,482,560	3.74%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数量"指灿芯股份上市时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湖州赟通的持股数量，"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灿芯股份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

注2：因四舍五入，各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丹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8,000	0.41%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55,000	0.2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5,000	0.16%	6个月
4	杭州金蟾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3%	6个月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5,000	0.04%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000	0.04%	6个月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	0.03%	6个月
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灿芯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2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0家、证券公司46家、保险公司2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3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8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9月1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1.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技术"）拟计划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定）向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数智"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持有公司12.3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北电数智是北京电控旗下一家专注于原创性、颠覆性、引领性，技术与数据双驱动的科技创新AI企业。为把握人工智能产业爆发性增长机遇，公司拟通过战略性持股AI领域优质企业，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培育孵化出更多符合市场方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相技术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对北电数智进行增资。北京电控持有公司12.3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拟定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最终投资金额需以国资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对北电数智出资事宜。关联董事董永生、金春燕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12.3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情况

由于参与本次投资的交易各方名称及投资金额等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公司对其他交易方信息、标的公司资产具体评估、定价等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电数智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相技术拟通过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关联方暨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R1DE96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荆磊
成立日期	2023/07/25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18幢三层南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